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之间的关系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修订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司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政策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

签 字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